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24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矮马科技

申请人 杭州矮马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杭州未来研创园第A幢2层A214室

代理机构 浙江知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测量和分析；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；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；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；自然灾害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研究；气象信息；气象预报；云计算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维护